

基隆港觀光客船管理要點

105 年1 月12 日 基隆港行字第1051192002 號函公告

110年8月4日 基隆港行字第1101056605號函修訂

- 一、基隆港觀光客船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管理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觀光客船，係指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同意，搭載旅客遊覽基隆港區或港外之客船。
- 三、觀光客船之艘數、船型、總噸位及航行路線，由本分公司視港區狀況同意後公告。
- 四、經營觀光客船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分公司提出營運要約申請；未經與本分公司簽定經營契約，不得經營港內觀光客船業務：
 - (一)申請書三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 1、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 2、客船名稱、總噸位、淨噸位、乘客定額、船員人數（含服務人員）。
 - 3、船長及船員姓名、船員手冊編號
 - 4、通信設備（應設置全頻道 VHF 無線電話）。
 - 5、船舶自動辨識識別系統(AIS)。
 - 6、安全設備。（航行外海時須具備適航水域證書，如外海或沿海證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各三份。
 - (三)營運計畫書三份。
 - (四)船舶各項證照(含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及船舶檢查紀錄簿影本各三份。
 - (五)緊急應變計畫三份。
 - (六)切結書(詳附件)
- 五、經本分公司同意其承作遊港業務之業者，其經營權不得轉讓或委外，經營觀光客船業者於經營契約期間內，應依契約約定之時間及費率繳納管理費。
- 六、觀光客船航行前應向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申請停靠泊位，並不得在本分公司核定以外之地點任意停靠或上下旅客。
- 七、觀光客船於基隆港區應緩輪慢行、隨時收聽基隆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使用頻道、開啟 AIS 及維持正常運作；並保持航行及繫泊安全，遵守航行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依公告路線或公告區域行駛），不得有違法違規行為，如因操作失當或保管使用不慎，致發生漂流，損毀港埠設施或其他船舶時，概由業者負責賠償。
- 八、觀光客船進出港口時，應先向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報備，並依指示進出港。另於港區水域移動(含移泊、航行遊港、穿越航道等)前提出申請，隨時通報動態。
- 九、觀光客船搭載旅客進出港口業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辦理預報；並依規定接受港口檢查單位檢查。
- 十、觀光客船搭載旅客遊覽港區業者應於開航前確實清點人數，未超過核定乘客定額，始准開航。
- 十一、觀光客船業者遊港時間於日出後始得啟航，並應於日落前結束航行、回到靠

- 泊碼頭，非經本分公司同意，觀光客船不得逾時航行。
- (一)每年四至九月上旬六時後始能啟航，並於十七時三十分前結束航程。
 - (二)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上旬七時後始能啟航，並於十七時前結束航程。
- 十二、 觀光客船應於各顯明易見處標有最高搭載人數。另於每一供旅客使用及活動之艙室、走廊，設置足夠之緊急照明設備，並標示緊急出口、逃生途徑及救生設備放置位置。
- 十三、 觀光客船載客開航前，業者應確認備足完善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救生設備，並向旅客詳細說明救生設備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航行前宣導旅客注意事項，航行時應注意旅客安全。
- 十四、 觀光客船搭載旅客航行，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污染港區。
 - (二)不得從事走私或其他不法行為。
 - (三)不得提供或容許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四)不得在港口主航道附近逗留。
 - (五)不得妨礙船舶裝卸作業及郵輪上下旅客作業。
 - (六)觀光客船之船長及船上工作人員應負責約束旅客不得從事有礙港區安全與秩序之行為。
- 十五、 觀光客船業者應依規定於營業前，為船上工作人員與旅客投保個人意外保險，旅客意外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中載明。
- 十六、 觀光客船之汰換、新建、購置應先報經本分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同意。
- 十七、 觀光客船航行須遵照「基隆港濃霧期間暫時停止船舶申請進出港作業要點」及基隆港防颱作業有關船舶進出港作業限制規定，風力達七級風以上（含七級陣風），經本分公司宣佈停止港區一切作業，相關遊港活動須配合停止外，風力達五級風標準，限在港內遊港，惟五級風以下，遇外海天候、海象不適航行，經船長認為有航行安全顧慮時，須停止出港航行。另遇天候、海象異常，需變更航行路線或改為港內航行，應於每航次開航前，以傳真方式通知航管中心並向遊客敘明。
- 十八、 觀光船業者應遵守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法令及本要點相關規定，以維港區安全，如有違反除依法令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暫停營運，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或未改善完成者，取消營業同意。

附件

基隆港港區觀光客船經營申請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經營基隆港港區觀光客船業務，於營運期間願意遵照「基隆港觀光客船管理要點」及貴公司同意之申請文件作業，並遵守港區相關作業規定，絕無異議，特具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立切結書人（事業機構）：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註：本切結書正本一式三份，請附於申請書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